

## 近年有關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的爭議事件 (2012-2017)

| 月/年份    | 事件   | 爭議   |
|---------|--|--|
| 10/2017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議員朱凱迪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 54 條第 4 款，動議不將正在二讀的《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》交付內會處理，致一地兩檢議案需要押後</li> <li>■ 有關議事規則亦是立法會自 1998 年成立以來，未曾引用過</li> </ul>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建制派批評民主派拉布，企圖拖延一地兩檢議案</li> <li>■ 民主派承認是共同擬定的行動，目的是反抗政府和建制派的濫權</li> </ul>  |
|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議事規則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修改《議事規則》建議，多名民主派議員因被拒列席在門外激烈抗議</li> <li>■ 委員會主席謝偉俊在會後表示，閉門會議是委員會一貫做法</li> <li>■ 民主派想搶閘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大會提出 39 項有關《議事規則》的修訂，遭主席梁君彥拒絕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謝偉俊指會內所作任何決定都要再交上內會甚至大會討論，不影響公眾知情權</li> <li>■ 朱凱迪指，修訂議事規則前，應有跨黨派共識</li> </ul>   |
|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建制派去信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，建議修改立法會大會議事規則，包括限制修正案數目以及點人數等安排</li> </ul>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有意見質疑建制派是趁 6 名泛民議員被取消資格的空檔修改大會的議事規則</li> </ul>  |
| 6/2014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財委會連續 6 星期審議東北發展計劃的 3.4 億元前期撥款。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 37A，審議期間，委員可在表決前，作動議議案，泛民主派議員在會議期間以中止待續、休會議案，臨時提出數千項修訂等各式各樣招數拉布。主席吳亮星在沒有處理動議，且沒有根據程序 46 條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，便將議案付諸表決，最後通過撥款</li> </ul>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有意見質疑財委會主席吳亮星在多次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的情況下粗暴通過撥款，包括沒有給足夠時間議員提問，及沒有處理議員的動議</li> <li>■ 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認為有關表決符合立法會程序要求，並無任何不合法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|
| 5/2013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有議員因不滿財政預算案並未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而提出 710 項修訂進行「拉布」，時任主席曾鈺成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，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 92 條，就完成條例草案餘下的程序定出時間表並進行「剪布」，宣布議員可就餘下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至當日下午 1 時，然後就修正案進行表決。預算案三讀通過，結束泛民主派持續一個月的拉布戰</li> </ul>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民主派批評政府一直無誠意和議員溝通，因而導致「拉布」出現</li> <li>■ 曾鈺成指「剪布」是不想立法會無法履行議事和監督政府的憲制責任，並沒考慮需要配合政府要求</li> <li>■ 有意見則擔心「剪布」會成為常態</li> </ul>         |
| 5/2012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立法會遞補機制辯論中，以第 92 條「剪布」，結束長達 100 小時的「拉布」，亦成為回歸後首次引用此條條例的情況</li> <li>■ 《議事規則》第 92 條訂明：「對於本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，立法會所須遵循的方式及程序由立法會主席決定；如立法會主席認為適合，可參照其他立法機關的慣例及程序處理。」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回歸前的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認為終止議會辯論是不智之舉，曾鈺成應交由議員投票決定，而非「自己攬上身主動終止會議」</li> <li>■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更曾就曾鈺成「剪布」進行司法覆核，最終敗訴，終審法院指立法會主席有權對辯論設限及中止辯論</li> </ul> |